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复字〔2020〕4号

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

申请人：贾友宝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《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》的处理等行为，针对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本机关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处理申请人《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》的行为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针对相关投诉举报、依申请等履职申请事项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，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贾友宝投诉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的履职申请书的答复意见》等。本机关于2020年2月6日收到了申请人的复议申请。

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依法进行了审查，决定予以受理。被申请人应该自收到本通知书和复议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依法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，并提交证据、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0年2月11日

